

杨凌示范区教育局文件

杨管教发〔2023〕31号

关于印发《示范区校园安全重大风险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杨陵区教育局，各校园：

现将《示范区校园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5月22日

(不予公开)

示范区校园安全重大风险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示范区管委会工作安排，全力整治校园安全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保持校园安全良好态势，按照《陕西省校园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和《示范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全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以及示范区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从即日起在示范区开展校园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面落实校园主体责任、教育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聚焦校园安全重点工作内容，聚焦校园安全重点场所和时间节点，切实提高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提升教育部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强化地方党委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水平，着

力从根本上消除校园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校园安全治理模式进一步标准化，以高水平安全保障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排查整治重点

（一）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内容

排查整治紧紧围绕校园安全易发多发事故和风险点，有针对性的做好教育、演练和相关工作。

1. 心理健康方面。学校是否按规定配备了心理健康咨询专（兼）职教师；是否建设有心理咨询室等设施；是否按期开展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是否建立心理健康档案或者台账；在预防学生心理问题方面是否有新举措、新实效等。

2. 交通安全方面。学校是否按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是否认真开展 12.2 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上下学期间是否按要求落实校园长值班带队执行护学岗工作；在校车安全方面是否按规定程序申报使用；是否签订校车使用责任书；是否检查核对校车技术状况；是否提醒司乘人员安全驾驶；是否有拼装车、三轮车、农用车等接送学生情况；学校组织师生集体外出活动是否经过严格审批并落实相关安全防范措施等。

3. 防溺水方面。学校是否经常性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是否向家长提醒学生假期安全注意事项并取得回执；是否因地制宜开展游泳课训练；是否掌握校园周边水域情况；是否和水务部门、街道办、村委会协同做好防止学生私自下水工作等。

4. 消防安全方面。学校是否按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是

否认真开展 11.9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日活动；校园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识是否完好有效并定期维保；电气线路、燃气管路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定期检测维保；是否存在私拉乱接、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的现象；电动自行车是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有无违规停放、充电现象；消防值班人员是否按规定培训并持证上岗；消防车进出是否通畅，疏散通道是否通畅等。

5. 防灾减灾救灾方面。学校是否按期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教育；是否认真开展 5.12 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日活动；是否按照要求对校园建筑安全状况进行排查；是否对低洼地带、地质灾害点、易遭受雷击、基础沉陷区等采取有限预防措施；应对极端天气、旱涝灾害机制措施是否健全完善等。

6. 食品安全方面。学校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落实；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是否做到定期开展；采购追溯体系是否建立；食品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清洗消毒、成品分装的配送运输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监管是否落实；陪餐制度是否按规定落实；营养早餐配送过程中，学校是否严格落实查验、签收和分发等制度。

7. 预防欺凌和校园暴力方面。学校是否按期开展预防欺凌和校园暴力主题教育；中小学（中职学校）是否成立校园预防欺凌和暴力机构；是否通过家长会、家委会等形式，引导家长增强法制意识，落实监护责任；是否严格学校日常管理，是否定期开展欺凌矛盾日常排查，关心留守儿童、离异

或单亲家庭子女、进城务工子女等群体，关注学习成绩突然下滑、精神恍惚、情绪反常、无故旷课等异常表现，对可能发生的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早识别、早预防、早干预；在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方面有新举措，取得新实效等。

8. 校园安全“三防”建设方面。校园安全体系建设是否完善，是否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校园是否加大人防队伍建设，是否建立教师人防安保队伍；是否按规定数量、年龄聘请保安队伍，是否全员持证上岗，是否按要求履职尽责；校园监控、一键报警、防冲撞设施、防护器械等安防设备管理维护是否经常，是否保持完好等。

9. 危化品管理方面。实验室安全体系是否健全，运行机制是否完善；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是否明确；危化品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实验室内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置措施是否按规定落实；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处置等环节是否做到了全过程监管并建立分布档案和使用台账；实验室安全定期检查与安全巡查机制是否建立；危化品实验室是否安装制式防盗门窗，是否落实“双人双锁”管理等。

10. 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方面。校园周边是否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其它危险品，周边区域是否有废弃、废品等污染物排放和各类噪音、放射物质等；学校门前是否有禁停、警示、限速标志线；学校周边 200 米以内有无网吧、文化娱乐设施和非法经营的报刊点、流动饮食摊点；学校是否和驻地公安部门（派出所）联系，了解校园周边是否有涉

黑涉恶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吸毒人员、重点青少年、邪教人员、肇祸肇事精神病人以及因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和性格偏执人员等。

11. 校园日常安全管理方面。校园是否按期召开校园安全形势分析会和安排部署相关工作；是否安全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是否落实中小学校每月1次安全应急疏散逃生演练、幼儿园每季度1次安全应急疏散逃生演练；是否每年对各类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完善；是否建立安全生产投入机制，按照固定足额提取和使用校园安全费用。

（二）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场所

1. 校园门口及周边。要重点对校园门口及周边的技防、人防加强排查整治工作，确保防冲撞、监控设施完好达标，了解掌握校园周边重点人情况，有针对性的做好校园安保工作，坚持做好上下学期间护学行动。

2. 师生宿舍。要重点加强寄宿制学校宿舍管理，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完好，加强消防技能培训和逃生技能演练，确保逃生通道畅通，宿舍管理规范。

3. 校园食堂。要重点加强天然气使用安全管理，掌握必要的消防灭火技能；要规范食堂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确保食品安全；要规范操作各类器械，避免伤害。

4. 实验室。要重点加强危化品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明晰进出台账，掌握必要的消防灭火技能。

5. 密闭（不易到达）空间。要清楚掌握学生、幼儿活动范围内各种密闭空间安全情况，保持防坠网100%安装、100%

有效，经常性对不易到达空间进行检查，确保学生、幼儿不能够进入。在密闭空间作业要符合安全规范，不可单人私自作业。要对校园配电室、高压器、下水道维修场所等实施密闭管控，防止学生进入。

6. 特种设备。要经常检查校园各压力容器和管道，确保运行良好。有送餐电梯的幼儿园要按规操作，严禁运送超重物品，绝对禁止运送人员。

7. 各类器械。要经常检查校园内大型玩具和操场体育锻炼设施，明确管理人员，及时排除隐患，保持设施完好，教育引导学生在按规定使用。

（三）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时间节点

1. 学期始末。各校园要在每学期开学前主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结合校园环境卫生整治活动，排除校园各处隐患，确保入学后师生在校安全。开学后及时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教育内容。在学期末要进行大检查工作，把隐患排除在假期前，确保假期工作正常开展。放假前要开展一次寒（暑）假安全专题教育，做好冬季防火、防煤气中毒，夏季防溺水、防食物中毒安全教育，提醒家长履行好监管责任。

2. 寒暑假期间。要不间断的针对假期安全特点，通过校园微信公众号、班级微信群、QQ群向学生和家长传授安全常识，提醒学生假期安全，收假前提醒学生准备事项，安全度过假期。

3. 重点工作节点。要及时总结年度校园安全时间和重点

工作节点，做好校园安全工作计划，有条不紊开展各项安全工作。全年多种形式做好各项安全教育工作，冬春防火，夏季防溺水。年初寒假做好假期安全工作，校园提前做好春季开学准备工作，排除校园安全隐患，迎接师生返校。开学后及时落实各项安全教育，3月份安排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日和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4至11月（含暑假）全程不放松做好防溺水工作，5月份积极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教活动，6月注意节日庆祝安全工作，7月至8月做好暑假假期学生安全工作，9月做好秋季各项开学工作，11月组织好消防安全教育日相关活动，12月开展好交通安全宣教活动。全年结合季节特点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三、阶段安排

从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2023年5月30日前）。杨陵区教育局和各校园要全面贯彻落实省、示范区安委会和省教育系统重大隐患排查专项排查整治精神，通过课堂教育、校园广播、微信公众号班级群等媒体广泛宣传专项行动、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有序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二）各校园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2023年6月初至8月底）。各校园开展自查自改，建立风险隐患台账，对重大风险隐患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整改销号。示范区和杨陵区两级教育部门要加大检查指导力度，指导学校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水平，提高师生的安全感。

（三）全面督导检查（2023年9月）。示范区和杨陵区

两级教育部门聚焦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重点，成立专项督导检查组，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严查组织领导是否有力、工作机制是否健全、问题排查是否精准、整改措施是否到位、工作成效是否明显、广大师生是否满意。

（四）总结提高阶段（2023年10月至12月底）。示范区和杨陵区两级教育部门和各校园要认真总结，对专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通过制作专栏、召开现场会等方式，在更大范围内宣传典型、实践典型、用好典型。对已经建立起的工作制度，要进一步完善，形成长效机制，并抓好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压紧压实责任，加强专项行动组织领导。两级教育部门要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总要求，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夯实地方党委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工作责任。各校园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明确有关责任人牵头主抓，结合本校园实际情况，完善排查整治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推动重大隐患排查整治。

（二）学习判定标准，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两级教育部门和各校园要进一步细化工作部署，研究并熟练掌握重大事

故隐患判定标准，明确重大事故隐患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组织建立本单位重大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要迅速予以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及时吸取专项行动期间国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同类事故隐患。专项行动期间，学校主要负责人每月带队要对本学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

（三）严格问效问责，切实推动隐患整改落实。示范区和杨陵区两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教育领域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并把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推动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落实。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对重大隐患该发现而未发现、该盯住整改而未顶住，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坚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做到“四个不放过”，推动真查问题、查真问题，确保整改到位、隐患消除。省安委会、示范区安委会将视情况对问题严重的市（区）、县（市、区）进行约谈，并在全省、示范区进行通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也将对问题严重的市（区）、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进行约谈，同时在全省通报。

（四）建立投入机制，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各校园要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对学校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本单位是否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是否足额提取并使用到位、是否为教职工提供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是否依法投保员工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有无继续使用应淘汰落后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等问题。要督促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责任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五）强化值班值守，增强突发情况处置能力。各校园要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时立即启动预案，反应灵敏、行动迅速、平稳处置，最大限度的降低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杨陵区教育局和各校园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加入“杨凌校安平台”微信群，登录“陕西省校园安全防控管理平台”（网址：<https://ss.sneduyun.com.cn>），从 5 月份开始按要求上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1）、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见附件 2）和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见附件 3）。贯彻落实情况以报告形式，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分别向示范区教育局、杨陵区教育局报送。

联系人：高峰 电话：87030609 邮箱：43898486@qq.com

附件：1.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

- 况统计表（杨陵区教育局填写）
2.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各校园填写）
3. 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

附件 3

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隐患名称	隐患基本情况	所在地区	行业分类	发现时间	发现单位	挂牌督办层级	治理责任单位	属地监管责任单位	行业督办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情况	备注
说明	1.表自 5 月份开始上报，每月 30 日、14 日前上报截至上月末、本月 13 日的累计情况。 2.“发现单位”填写：学校自查、部门检查。 3.“挂牌督办层级”填写：省级、市级、县级。 4.“整改情况”填写：正在整改、已整改、逾期未整改。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